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除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孔尉蘭

代 理 人 呂寧靜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是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2年度除字第328號判決（下稱原除權判決）附表編號02所載股票號碼欄因聲請人老花眼少寫一個1，應更正為「88NX000000-0」，爰聲請更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原除權判決附表有誤，而有上開誤載之情，惟查，聲請人前以股票遺失為由，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112年度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附表編號2之股票號碼欄原即記載為「88NX12115-9」，嗣聲請人未依法聲請更正裁定，即經本院於112年6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有公示催告裁定及網路公告附卷可稽，且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請求宣告證券無效之附表亦與公示催告裁定之附表相同（見本院卷第21頁）。則本院依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及網路公告內容所載之附表股票號碼欄為除權判決，依法並無違誤，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

01 類此之顯然錯誤，依前揭規定，自難以裁定更正之方式變更
02 為不同內容，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
03 許。至聲請人如認公示催告之內容與其意思不符，自得重行
04 聲請公示催告並踐行後續程序，附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張禕行